

广东省体育局文件

粤体社中〔2015〕11号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举办 2015 年广东省传统 龙狮、麒麟锦标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佛山市顺德区文化体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 年）》，弘扬中华传统龙狮文化，推进我省传统龙狮、麒麟的普及、提高和发展。决定举办 2015 年广东省传统龙狮、麒麟锦标赛，现将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积极发动并组队参加比赛。

附件：1. 2015 年广东省传统龙狮、麒麟锦标赛竞赛规程
2. 2015 年广东省传统龙狮、麒麟锦标赛竞赛规程
（等奖赛）

3. 自愿参赛责任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体育局

2015年4月22日印发

附件 1

2015 年广东省传统龙狮、麒麟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

广东省龙狮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肇庆市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中国国际文化传播中心中南联络部

四、竞赛时间、地点：

比赛时间：2015 年 7 月 29 日

比赛地点：肇庆市体育中心体育馆

五、竞赛项目：

（一）男、女子组传统舞龙（单龙比赛）。

（二）男、女子组传统南狮（单狮比赛）。

（三）男、女子组传统北狮（双狮比赛）。

（四）男、女子组传统麒麟（单或双比赛）。

六、参赛单位：

各市、县、体校、社区、乡镇、协会、学校、武校等单位组队参赛，参赛队伍不限。

七、参加办法：

（一）本次比赛不限制报项目。

（二）比赛现场不得增报项目。

（三）比赛出场顺序由组委会统一抽签，以秩序册的排列顺序为准。

（四）报名表必须盖参赛单位公章。

（五）参赛服装、比赛器材、队旗、播放音乐等自备。

（六）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比赛中如发现参赛代表队或运动员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行为者，大会技术监督、总裁判长有权核查，经查情况属实，即取消比赛成绩，收回奖杯、证书并通报批评。

（七）参赛人员必须遵守大会的各项规定及运动员守则、教练员守则，不得干扰裁判组工作，如出现对裁判员不尊重或不文明行为以及在赛区捣乱、罢赛等恶劣行为者，即取消该代表队（或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获得全部成绩，并收回奖杯和证书，同时给予通报批评。

（八）参赛人员须爱护比赛场馆内外的公共财物、设施，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九）参赛人员在比赛期间须自行购买人身安全意外保险。如在比赛期间发生伤病及意外事故者，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十）参赛单位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附后），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公章，在报名时交赛事组委会。

八、参赛人数：

（一）舞龙：每队报领队、教练员、运动员、替换队员

和鼓乐手共 16 人，上场比赛人数不得超过 14 人。

（二）南狮：每队报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和鼓乐手共 10 人，上场比赛人数不得超过 8 人。

（三）北狮：每队报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和鼓乐手共 12 人，上场比赛人数不得超过 10 人。

（四）麒麟：每队报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和鼓乐手共 10 人，上场比赛人数不得超过 8 人。

九、竞赛组别：

（一）成年组：1955 年—1984 年（60 岁—31 岁）。

（二）青年组：1985 年—1996 年（30 岁—19 岁）。

（三）高中组：1997 年—1999 年（18 岁—16 岁）。

（四）初中组：2000 年—2002 年（15 岁—13 岁）。

（五）小学组：2003 年—2005 年（12 岁—10 岁）。

注：根据队员实际年龄和就读年级报参赛组别

十、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1. 传统舞龙、北狮比赛参照国家龙狮总会审定《2002 年国际舞龙舞狮竞赛规则》的办法执行；

2. 传统南狮比赛参照 2003 年中国龙狮运动协会、广东省龙狮运动协会编制的《传统南狮竞赛规则（试行）》的办法执行。

（二）要求：

1. 比赛前 30 分钟进行检录，临场时裁判长呼号 3 声不到即作弃权处理，不得补赛；

2. 参赛队伍不设进退场仪式，但必须行抱拳礼，裁判长鸣哨即比赛开始、计时开始。

（三）套路比赛时间：

1. 成年组、青年组、高中组：所有项目均为 6 至 8 分钟；

2. 初中组：所有项目均为 5 至 7 分钟；

3. 小学组：所有项目均为 4 至 6 分钟。

（四）比赛扣分规定：

1. 舞龙套路可用音乐伴奏，不得有歌词，如出现歌词扣 1 分；

2. 南狮、北狮、麒麟套路必须用鼓乐伴奏，鼓乐手必须站在地面上操作，不得播放音乐，违反规定扣 1 分；

3. 传统南狮（台凳青套路）道具摆设高度不得超出 2 米，长度不得超出 14 米，违反规定扣 1 分；

4. 各参赛组别，不得跨组参赛，不得男、女混合组队参赛，违反规定每人次扣 1 分，累计扣分；

5. 参赛人数以上场人数为准，超出规定参赛人数，每人次扣 1 分，累计扣分；

6. 在比赛中，与比赛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到比赛场内拍摄，影响裁判组工作，扣该队比赛成绩 1 分；

7. 同一单位有二队参加比赛的，各队必须由不同人员组

成（包括鼓乐手），如发现有相同人员，每人次扣 1 分。

注：以上扣分，由裁判长执行。

8. 南狮套路必须设青和采青，违反规定由裁判员按规则规定扣 1 分。

十一、报名、报到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5 月 5 日至 6 月 12 日前截止；

2. 报名表：报名表在广东省社会体育网下载，须用电脑填写，手写无效，打印后加盖公章，将报名表、自愿参赛责任书和报名费交或寄到“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

地址：广州市较场西路 16 号，邮编：510056

联系人：黄晓晴，联系电话：020-83826679、83844810，

传真：020-83820274

3. 报名费：可银行转帐或在当地邮局汇款至“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收，但必须在帐单或邮单上注明参赛队名和手机号码，以便核查；

转帐资料：

单位：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

帐号：44-036201040003024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东华西支行

4. 各参赛队报名后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到 139023036@qq.com 编排组邮箱，同时须填写清楚教练员本人

的手机号码和地址，不得填写座机号和其他人，以免耽误联络和短信通知；

5. 逾期报名者，不接受报名；

6. 请关注“广东省社会体育网”最新消息和教练员的手机信息；

7. 大会编排组只接受参赛单位第一份正式报名表，如出现再次提供报名表，则按变更参赛信息处理。

（二）报到和会议时间、地点：

各参赛队伍于7月28日下午3:30分在肇庆市体育中心体育馆召开领队、教练联席会议。

十二、经费：

（一）报名费：

1. 每队每项600元（以参赛项目数计算）；

2. 未缴纳报名费的队伍不作赛程编排，一经报名后，不予退款。

（二）更改费用：

1. 在指定网站公布的时间截止前，如需要对所报的参赛内容进行更改，则收取更改费用，每一项更改内容须缴纳100元手续费；

2. 在指定的网站正式公布赛程编排后，不得更改。

（三）参赛经费：

各参赛代表队有关交通、食宿、器材、医疗等所需费用

均自理。

十三、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录取前六名，颁发奖杯和证书。如出现不足录取队数，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录取名次按最高分为第一，依次类推。比赛成绩得分相等，按规则规定处理。

办法如下：

1. 如相等，以无效分的平均值接近有效分平均值者列前；
2. 如再相等，以无效分的平均值高者列前；
3. 如再相等，名次并列。

十四、领奖事宜：

（一）由各队领队或教练员出示身份证领取。

（二）比赛结束后，请在3个月内领取证书、奖杯，逾期不领取者，作废处理，不予补发。

十五、食宿联系：

各参赛代表队如需大会协助安排食宿，可与承办单位联系（联系信息在网站查询）。

十六、裁判组：

裁判由主办单位指派，不足部份由赛区选派。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愿参赛责任书

(本参赛责任书为报名表不可分割部分)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 2015 年广东省传统龙狮、麒麟锦标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它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再次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险、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2015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5 年广东省传统龙狮、麒麟锦标赛 竞赛规程（ 等奖赛 ）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

广东省龙狮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肇庆市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中国国际文化传播中心中南联络部

四、竞赛时间、地点：

比赛时间：2015 年 7 月 30-31 日

比赛地点：肇庆市体育中心体育馆

五、竞赛项目：

（一）男子、女子组传统舞龙（单龙比赛）。

（二）男子、女子组传统南狮（单狮比赛）。

（三）男子、女子组传统北狮（双狮比赛）。

（四）男子、女子组传统麒麟（单或双比赛）。

（五）群赛项目（三头以上、含三头）。

六、参赛单位：

各市、县、体校、社区、乡镇，各协会、学校、武校、
幼儿园等单位组队参赛，参赛队伍不限。

七、参加办法：

（一）本次比赛不限制报项目。

（二）比赛现场可以增报项目。

（三）比赛出场顺序由组委会统一抽签，以秩序册的排列顺序为准。

（四）报名表必须加盖参赛单位公章。

（五）参赛服装、比赛器材、队旗、播放音乐器材等自备。

（六）如发生伤病和其它原因需要更换运动员，须持有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在联席会议上向大会编排组申报，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比赛中如发现参赛代表队或运动员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行为者，大会技术监督、总裁判长有权核查，经查情况属实，即取消比赛成绩，收回奖杯、证书并通报批评。

（八）参赛人员必须遵守大会的各项规定及运动员守则、教练员守则，不得干扰裁判组工作，如出现对裁判员不尊重或不文明行为以及在赛区捣乱、罢赛等恶劣行为者，即取消该代表队（或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获得全部成绩，并收回奖杯和证书，同时给予通报批评。

（九）参赛人员须爱护比赛场馆内外的公共财物、设施，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十）参赛人员在比赛期间须自行购买人身安全意外保险。如在比赛期间发生伤病及意外事故者，一切后果自行负

责。

（十一）参赛单位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附后），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公章，在报名时交赛事组委会。

八、参赛人数：

（一）舞龙：每队报领队、教练员、运动员、替换队员和鼓乐手共 16 人，上场比赛人数不得超过 14 人。

（二）南狮：每队报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和鼓乐手共 10 人，上场比赛人数不得超过 8 人。

（三）北狮：每队报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和鼓乐手共 12 人，上场比赛人数不得超过 10 人。

（四）麒麟：每队报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和鼓乐手共 10 人，上场比赛人数不得超过 8 人。

（五）群赛项目：鼓乐手不得超过 6 人，报名表可参照大会报名表自制，但必须电脑填写，手写无效。

九、竞赛组别：

（一）成年组：1955 年—1984 年（60 岁—31 岁）。

（二）青年组：1985 年—1996 年（30 岁—19 岁）。

（三）高中组：1997 年—1999 年（18 岁—16 岁）。

（四）初中组：2000 年—2002 年（15 岁—13 岁）。

（五）小学组：2003 年—2008 年（12 岁—7 岁）。

（六）幼儿组：年龄 6 岁以下（即 2009 年以后出生），

注：根据队员实际年龄和就读年级报参赛组别

十、竞赛办法和要求：

（一）竞赛规则：

1. 传统舞龙、北狮比赛参照国家龙狮总会审定《2002 年国际舞龙舞狮竞赛规则》的办法执行；

2. 传统南狮比赛参照 2003 年中国龙狮运动协会、广东省龙狮运动协会编制的《传统南狮竞赛规则（试行）》的办法执行。

（二）要求：

1. 比赛前 30 分钟进行检录，临场时裁判长呼号 3 声不到即作弃权处理，不得补赛；

2. 参赛队伍不设进退场仪式，但必须行抱拳礼，裁判长鸣哨即比赛开始、计时开始。

（三）套路规定时间：

1. 成年组、青年组、高中组：所有项目均为 7 分钟以内完成；

2. 初中组：所有项目均为 6 分钟以内完成；

3. 小学组：所有项目均为 5 分钟以内完成；

4. 幼儿组：所有项目均为 3 分钟以内完成。

（四）比赛扣分规定：

1. 幼儿组比赛时可以用音乐伴奏，不得有歌词，如出现歌词扣 1 分；

2. 幼儿组比赛时允许派一名人员现场指挥，但不能替代

鼓乐手，凡出现人员替代鼓乐手扣 1 分；

3. 舞龙项目可用音乐伴奏，不得有歌词，有歌词扣 1 分；

4. 南狮、北狮、麒麟套路必须用鼓乐伴奏，鼓乐手必须站在地面上操作，不得播放音乐，违反规定扣 1 分；

5. 传统南狮（台凳青套路）道具摆设高度不得超出 2 米，长度不得超出 14 米，违反规定扣 1 分；

6. 各参赛组别，不得跨组参赛，不得男、女运动员混合组队参赛（**幼儿组除外**），凡出现每人次扣 1 分，累计扣分；

7. 参赛人数以上场人数为准，超出规定人数每人次扣 1 分，累计扣分；

8. 在比赛中，与比赛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到比赛场内拍摄，影响裁判组工作，扣该队比赛成绩 1 分；

注：以上扣分，由裁判长执行。

9. 南狮套路必须设青和采青（群狮项目可以不设青），违反规定由裁判员按规则规定扣 1 分。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5 月 5 日至 6 月 12 日前截止；

2. 报名表：报名表在广东省社会体育网下载，须用电脑填写，手写无效，打印后加盖公章，将报名表、自愿参赛责任书和报名费交或寄到“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

地址：广州市较场西路 16 号，邮编：510056

联系人：黄晓晴，联系电话：020-83826679，83844810

传真：020-83820274

3. 报名费：可银行转帐或在当地邮局汇款至“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收，但必须在帐单或邮单上注明参赛队名和手机号码，以便核查；

转帐资料：

单位：广东省社会体育中心

帐号：44-036201040003024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东华西支行

4. 各参赛队报名后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到139023036@qq.com编排组邮箱，同时须填写清楚教练员本人的手机号码和地址，不得填写座机号和其他人，以免耽误联络和短信通知；

5. 逾期报名者，则按现场报名处理；

6. 赛会信息均在“广东省社会体育网”《最新消息》发布，请教练员随时关注手机信息；

7. 大会编排组只接受参赛单位第一份正式报名表，如出现再次提供报名表，则按变更参赛信息处理。

（二）报到和会议时间、地点：

各参赛队伍于7月28日下午3:30分在肇庆市体育中心体育馆召开领队、教练联席会议。

十二、经费：

(一) 报名费:

1. 每队每项 400 元 (以参赛项目数计算);
2. 未缴纳报名费的队伍不作赛程编排, 一经报名后, 不予退款;
3. 比赛现场增报项目, 须经编排长同意签名确认, 每队每项 500 元。

(二) 更改费用:

1. 在指定网站公布的时间截止前, 如需要对所报的参赛内容进行更改, 则收取更改费用, 每一项更改内容须缴纳 100 元手续费;
2. 在指定的网站正式公布赛程编排后, 提出更改要求, 须在联席会议后向编排组申请办理, 按更改费用收取。

(三) 参赛经费:

各参赛代表队有关交通、食宿、器材、医疗等所需费用均自理。

十三、奖励办法:

(一) 各项目组别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颁发奖杯和证书。

(二) 成年组、青年组、高中组评分标准: 一等奖为 8.7 分以上 (含 8.7 分); 二等奖为 8.69 分—8.1 分; 三等奖为 8.09 分以下。

(三) 初中组评分标准: 一等奖为 8.5 分以上 (含 8.5

分); 二等奖为 8.49 分—8.1 分; 三等奖为 8.09 分以下。

(四) 小学组评分标准: 一等奖为 8.3 分以上(含 8.3 分); 二等奖为 8.29 分—8.0 分; 三等奖为 7.99 分以下。

(五) 幼儿组评分标准: 一等奖为 8.0 分以上(含 8.0 分); 二等奖为 7.99 分—7.5 分; 三等奖为 7.49 分以下。

十四、领奖事项:

(一) 由各队领队或教练员出示身份证领取。

(二) 比赛结束后, 请在 3 个月内领取证书、奖杯, 逾期不领取, 作废处理, 不予补发。

十五、食宿联系:

各参赛代表队如需大会协助安排食宿, 可与承办单位联系(联系信息在网站查询)。

十六、裁判组:

裁判由主办单位指派, 不足部分由赛区选派。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自愿参赛责任书

(本参赛责任书为报名表不可分割部分)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 2015 年广东省传统龙狮、麒麟锦标赛(等奖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它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再次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险、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2015 年 月 日